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收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74]六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4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396.52		年度资金总额:		86.28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96.52		其中:财政拨款		86.28	
		其他资金		0.00	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2年—2025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工作内容,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对我院收养人员养、治、教、康工作内容,实现保障孤残人员基本权益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养孤残儿童数量	≥327人次	数量指标	收养孤残儿童数量	≥109人次		
		质量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保障	应保尽保	质量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保障	应保应保		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孤残儿童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1600元	成本指标	孤残儿童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1600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、教育保障覆盖率	100%	社会效益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教育保障覆盖率	10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经费及制度保障	持续保障	可持续影响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经费及制度保障	持续保障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收养人员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收养人员满意度	≥95%		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3 年度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运转维护费—福利院运转维护保障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74]六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社会福利院		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4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120.00	年度资金总额:		26.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20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	26.00		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 目标	中期目标（2022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2023年-2025年,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完成加强消防安全、开展日常零星维修、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, 实现为院内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。				2023年,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完成加强消防安全、开展日常零星维修、添置必要的设备等工作内容, 实现为院内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收养孤残儿童数量		≥327人次	数量 指标	收养孤残儿童数量		≥109人次
			专用车辆维保数量		1辆		专用车辆维保数量		1辆
			消防设施维保数量		36次		电梯维保数量		5台
			电梯维保数量		5台		消防设施维保次数		12次
		质量 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保障		应保尽保	质量 指标	孤残儿童生活保障		应保尽保
			专用车辆等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率		100%		专用车辆等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率		100%
		时效 指标				时效 指标			
		成本 指标	站内人员值班补贴		≤38.88万元	成本 指标	专用设备购置		≤3.04万元
			专用设备购置费		≤9.12万元		站内人员值班补贴		≤12.96万元
			消防设施电梯等维保费用		≤18万元		消防设施电梯等维保费用		≤6万元
	专用车辆运行费用		≤12万元	专用车辆运行费用			≤4万元	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			经济 效益 指标	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、教育保障覆盖率		100%	社会 效益 指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生活、教育保障覆盖率		100%
		生态 效益 指标				生态 效益 指标			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经费及制度保障		持续保障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集中供养孤残儿童经费及制度保障		持续保障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5%	满意 度指 标	收养人员满意度	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